

#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

- 唐德华 人世后的民商审判  
杨永清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张凤翔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及其救济  
于敏 劳动合同纠纷中违约受害人的妥当救济

5-55

第3辑  
2002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年第3辑(总第9辑)

#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02年. 第3辑/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9

ISBN 7-80161-389-9

I. 判… II. ①中…②最… III. 审判-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1483 号

## 判解研究

2002 年第 3 辑(总第 9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sup>主办</sup>

---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8(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5 千字

印 张 13.375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89-9/D·389

定 价 22.00 元

## 《判解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利明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声 王彦君 龙翼飞

江必新 江 伟 刘春田

杨润时 吴汉东 张晓秦

郭明瑞 柳福华 奚晓明

董安生 葛行军 蒋志培

黄松有

编 辑:萧 尧

# 目 录

## 专论

人世后的民商审判 ..... 唐德华(1)

## 司法解释之窗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司法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兼谈与该权利有关的几个重要

问题 ..... 杨永清(12)

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规则创新与

理论不足(二) ..... 房绍坤 李晓安(27)

## 法学专论

论执行和解 ..... 田玉玺 丁亮华(49)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法律

问题研究 ..... 福建高院民二庭(61)

## 法官论坛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民事责任及

其救济 ..... 张凤翔(83)

## 判例评析

劳动合同纠纷中违约受害人的妥当救济

——劳动仲裁、民事赔偿与工资

债权的实现 ..... 于 敏(96)

买受人转购损失的认定 ..... 马 强(110)

抵押权的性质与抵押物的转让 ..... 李磊明(119)

|                                             |              |
|---------------------------------------------|--------------|
| 债权让与通知及其效力·····                             | 尹 飞(128)     |
| 未定清偿期债权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br>·····                   | 易 军(142)     |
| 公路噪声污染案评析·····                              | 范跃如(154)     |
| 一则融租合同纠纷及其引发的思考<br>·····                    | 王 云(166)     |
| 股东派生诉讼相关法律问题评析·····                         | 赵 玲(175)     |
| <b>公报案例评析</b>                               |              |
| 无单放货法律责任的新变化<br>——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案例<br>和批复····· | 林 雁(184)     |
| <b>国外判例选介</b>                               |              |
| 创建无暴力社区诉里德·····                             | 孙新强 王新迪(192) |

# 入世后的民商审判

唐德华\*

经过 15 年旷日持久的艰苦谈判，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愿望终于实现了。入世后，对我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必将带来深远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加入世贸组织无异于是全面加入经济全球化，甚至可以说是加入了“经济联合国”。这是因为世贸组织是世界上参加成员最多的国际组织，就其参加的成员来说，仅次于联合国。我们国家作为第 143 个成员参加该组织，入世后，意味着我国已进入了一个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对外开放的新阶段，加入了世界贸易一体化的进程。这就说明，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带来的不只是机遇和利益，同时也带来了风险和挑战。也由于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了全球化竞争，因此，全国各行各业、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都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法律方面（包括立法、司法、行政执法），这种影响更是首当其冲。具体到人民法院的民商审判，更是如此。这一新的形势对我国司法制度将产生哪些影响？司法机关应当做好哪些应对准备？社会各界，尤其是司法界正在积极进行研究，并且已经采取了一些相应的有力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具体到民商审判，入世后将会产生哪些影响？又如何应对？研究似乎还不很充分。本文试就入世后民商审判问题进行粗浅探讨，抛砖引玉，以求深入探索这一问题，同时加速建立和完备我国现代民事审判制度。

---

\*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 一、尽快熟悉、掌握世贸组织法律规则

为了适应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环境变化，首要一条是必须并准确理解世贸组织法律规则，强化规则意识。世贸组织就其本身而言，就是规则体系，或者说就是解决争端的机制。世贸组织规则的适用，对任何一个世贸组织成员国（方）来说是没有“优惠”的，也就是无一例外地实行统一的规则，这是“硬约束”，任何一个成员国（方）的法律，都必须与世贸组织规则相一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毫无例外地要遵守规则，这也我国对外所作出的承诺。熟悉和准确理解规则，这不仅是应对入世的准备工作，而且从长远来说也是与世贸组织成员国（方）打交道的前提。由于世贸规则是“竞赛规则”，入世就要在世贸规则体系内从事各种经济竞赛活动，如若不熟悉规则，不按规则参加竞赛活动，就会因违规而被罚。应当承认，由于我国一直被拒绝在世贸组织的大门之外，自然缺乏对世贸组织规则的了解，加之我国公民信守规则的意识不强，尤其是在经济活动中，有些个人、企业和组织诚信意识差，不遵守商业道德，违规的现象自然也就不可避免了。所以，入世后，我们不仅要了解规则、熟悉规则，还必须准确理解、掌握规则，善于利用规则，这样才不致于在竞赛中吃亏上当，违规被罚。才能取得竞赛的主动权，赢得竞赛的胜利。我国民商审判制度与世贸组织规则在总体上是一致的，强化民商审判制度，与理解、掌握世贸组织规则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我们司法工作者和司法机关应当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做好服务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

大家知道，世贸组织规则很多，那么哪些是世贸组织的法律规则呢？据了解，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一是贸易全球化规则，就是利用全球各种资源，建立统一的国际市场，优势互补，互通有无；二是贸易自由化规则，即通过减让关税和消除非关税壁垒，使商品能够在各个成员国之间自由流通，使消费者有自由选择的广阔余地；三是贸易公平化规则，也就是通过反倾销、反补贴等制度，使产品的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相适应，符合价值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消除人为的不合理因素，达到买卖公平的目的；四是政策、法律、法规透明化规则，这是要求各成员国（方）必须公布自己的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不能搞“暗箱操作”，以便其他成员国（方）理解、掌握和评判；五是法律规则一揽子接受规则，这就是打破国际法中条约可以选择性接受和允许保留条款的传统，只有在除极少数特别协议外，要求签署批准就意味着接受世贸组织的整个规则，不允许选择性批准其中一部分协

议,也不允许对协议中的某些或某个条款予以保留;六是促进发展规则,这是由于认识到世界必须共同发展,所以,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给予特别关注与照顾。这一规则也就是允许有例外和差别待遇,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般允许例外、保障措施和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正是以上这些规则,或者说是法律原则,支撑起世贸组织这个“经济联合国”大厦,世贸组织也就是建立在这些法律规则基础上的贸易体系。毫无疑问,这些规则既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民商审判制度的本质属性。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对这些规则必须严格遵守,这不仅是我国履行其对外的承诺,也是做好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需要。以上六项规则,无论哪一项都是不可或缺的。比如,贸易全球化,自由化,公平化规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既是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也是保障市场交易安全,促进市场交易发展所必需,对于从保护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的民事审判来说,忠实地遵守和实行这些规则,更是题中应有之义。即使是从权利义务上说,遵守即执行这些规则,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利用规则是权利,遵守规则是义务,权利与义务从来就是对等的,平衡的,既没有只有权利而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只有义务而无权利的义务。在利用规则的同时,必须遵守规则,这也是我们入世后的承诺。

熟悉规则,准确理解和掌握规则,关键在于学习。应当承认,目前我们的审判人员(包括民商审判人员),大部分对世贸组织规则是生疏的,更为严重的是其中不少人规则意识不强,对于通行的国际规则往往在执行中带有很大的随意性。从客观上说,由于过去对法律是选择性适用(我国的民商事法律大体都是这样规定的),现在世贸组织的基本特点就是要求所有参加世贸组织的成员实行统一规则,要求强制性遵守,这是一个很大的转变。这一转变首先要求在观念上、规则意识上要转变,要强化规则意识,使规则真正成为自觉行动,成为指导行动的指南,把履行规则作为一项肩负的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和国家的对外信誉。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从事民商事审判的人员的规则意识如何,以及如何准确地理解、适应规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们对世贸组织所赋予的权利的充分利用,决定着世贸组织规则在国内的生命力,也决定着履行我国对外承诺的公信度。因此,我们必须有熟悉、掌握规则的紧迫感,尽快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加速普及世贸组织规则的基本知识,了解规则的基本内容,真正培养出一批既懂得规则又善于适用规则,既精通法律,又懂得经济,同时有较好的外语基础的高素质法律人才,这也是民商审判当务之急,是入世后所遇到的严峻挑战。

## 二、审时度势，改革民商审判制度

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如何加速民商审判制度的改革以适应形势的发展，已成为当前必须努力探索和加快实践的重要课题。党的十五大作出了关于“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的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重要决定，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不仅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发展空间，而且也为推动司法改革，实现司法制度与体制的创新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可供借鉴的经验，有人比喻，入世意味着“一整套民事司法制度的引进”，“对民商审判是第二次法律冲击浪潮。”入世后，由于我国将要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并适应世界经济的大趋势，全面融入世界经济的主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分工，从而使我国获得了公平竞争的国际贸易环境，享有世贸组织各项多边协定规定的权利，享有参与制定全球贸易规则的资格，这些将对我国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促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使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的发展潜力被进一步激发出来，为经济发展营造出了更有利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环境，所有这一切，人们已深信不疑，而且已初露端倪。应当说，人们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也都比较充分，各项应对措施都已相继出台。谁都知道，在这样国际国内大环境急剧转变时期，竞争将会更加激烈，优胜劣汰，适者生存发展，不适者就会停滞不前，甚至被淘汰，这是经济发展的规律。所以我们只有以入世为契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充分利用加入世贸组织的各项有利条件和世贸组织规则所赋予的各项权利，才能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争取到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使我国继续沿着快速、健康发展的道路前进，进一步增强综合国力。

与此同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决非仅仅是对经济发展产生影响，提供了机遇和挑战，而是对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会产生深远影响，尤其是对司法领域的改革，其影响不会亚于经济领域，其中关系最为密切的，要数民商审判了。从一定意义上说，入世后民商审判制度的改革只有适应这一形势的发展，借鉴各国的有益经验，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与时俱进，与国际接轨，才能发挥其推动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现在看来，落实世贸组织法律规则，也就是我国民商审判制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是现代民事审判制度的核心都分。世贸组织法律规则执行好了，必将推

动我国民商审判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对照世贸组织法律规则，民商审判制度改革的重点主要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适用法律的统一性。按照世贸组织规则要求，法律的适用必须实行一致性原则，也就是法律统一性原则。由于世贸组织的一套法律规则是关于政府间经济贸易关系的法律体系，换言之，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贸易体系，它为国际贸易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则，以约束各成员国（方）将其贸易政策限制在协定范围之内，然后通过国内法来间接影响自然人、企业或组织。世贸组织协议并不能自动地具有国内法地位，不能在我国司法审判实践中直接运用，而是“转化适用”，即将国际条约换化为国内法。但是，世贸组织规则要求各成员国（方）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与规则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执行也必须保持一致。这一原则所反映或者所包含的内容是两个方面的：一是制定法律的统一性；二是执行法律的统一性。具体说，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要统一，下位法与上位法要统一，地方制定的法律、法规与中央制定的法律、法规要统一，不允许政出多门。立法不能超越权限，更不允许搞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世贸组织建立起来的这一整套国际经济运行规则，形成了一个效力高于成员国（方）国内法的国际法律体系，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所作的承诺和世贸组织协议在我国不具有国内法地位，不能直接在我国国内适用，这样，我国所有的民商法律、法律和司法解释就必须进行全面的清理，通过采取立、改、废几种方式，使其符合世贸组织规则一致性的要求，这实际是对我国民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一次统一的大调整，也是与国际法律制度接轨的一次大调整。毫无疑问，这是对民商审判制度改革进行改革的重大步骤和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实施法律的公开性。法律的透明度是世贸组织一项重要规则，也称为阳光原则。它要求各成员国（方）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都必须公开，以便其他成员了解、掌握和评判。这是需要特别强调指出的是：世贸组织规则所持的透明度，不仅是指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还包括司法解释、执法程序都要求以“统一、公正、合理的方式”公开，不能搞任何“暗箱操作”。大家都知道，我们国家不是判例国家，法院对案件的判决，不具有判例国家所具有判例的法律约束力、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判决，也不具有判例的法律约束力。但是，我们也必须注意到，根据世贸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0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3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63条等规定，普遍适用的法律性规定和司法判决，也要符合透明度规则，属于公布的范畴。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就法律的适用问题作了

大量司法解释,有些司法解释甚至超过对某一单行法律的数量。这些司法解释不只是指导个案的审理,而是对其他案件的审理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透明度规则不仅要求公布内容,而且要求公布方式和程序,就是任何普遍适用的规定和措施,都应确定公布的载体,并在公布前需征得必要的意见,且公布前不得实施,而应留有必要的实施准备时间。这方面的问题,司法解释尤为突出,而这些司法解释大部分又是民商事方面的,包括涉外民商事开庭审理,目前并不完全符合公开审理的要求,还不能做到凡公开审理的案件都无限制地允许任何人旁听,说明这与世贸组织透明度规则还有距离。所以,关于对司法解释的审查和涉外民商案件的公开审理,我们还有不少工作要做,也有不少需要改进的地方。诚然,世贸组织透明度规则并不要求各成员方建立与本国宪法和法律制度不一致的民商司法程序,这是透明度规则的例外。也就是说,透明度规则并不要求任何缔约方泄露那些将会妨碍法律的执行、违反公共利益,或者会损害某些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有违于上述规定的情况,不宜公布的案例和裁判结果,以及法院的案件涉及的其他应限制公布的内容,统一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具体的标准,世贸组织并不要求成员方建立统一的司法制度,目的在于一国(方)的司法制度和程序规则能保证世贸组织协议的有效实施,这包括充分尊重各缔约方司法制度的差异性。总之,从世贸组织透明度规则要求看,与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民商案件公开审判是一致的,与我国关于审判方式和审判运行机制的改革也是一致的,我们应通过加入世贸组织这一时机,更有效地推动这项改革的深入。

第三,执行法律的公正性。在世贸组织规则中,公正性、非歧视性规则是贯穿于诸协议的指导规则,是构成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要求成员国(方)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实行“国民待遇”,逐步取消非关税贸易壁垒,取消对外贸准入领域的限制,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地含量、出口比例、外汇平衡和技术转让的强制性,同时允许和鼓励公平竞争,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不允许低价竞争。这里需要重点指出的是:公正性包括司法实践中的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与世贸组织规则相统一的实体法内容,既有多边贸易、服务贸易规则,知识产权、贸易投资,也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and 政策措施。程序公正主要是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程序法律规范,尤其在司法审判实践中要严格依照程序法审理案件。程序公正不但是看得见的公正,有保证实体公正的工具价值,而且具有独立的价值,是司法公正的具体体现。程序是否公正,还关系到法律的尊严,法官和法院的公正形象。现在,我们已经把实现司法公正作为新世纪的主题,并从制度上、机制上和实务上使这一

主题落到了实处，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真正做到全面实现司法公正，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尤其是在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方面，还需要作出艰苦的努力。改革那些不合理的、与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制度和机制势在必行。此外，实现司法公正还要求法官有正确的定位，也就是说，法官必须做到居中裁判，对任何当事人都同等对待，一视同仁，决不能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偏袒一方，偏离居中裁判的座标。现在之所以屡屡发生一些判决不公的案件，究其原因不少是由法官错位造成的。加入世贸组织以后，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决不能允许这种情况的存在，尤其是在处理涉外经贸方面的案件，更是如此。保证执行法律的公正性，既是我国司法改革的重点和方向，也是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不懈，与时俱进，全面实现这一司法工作的永恒主题。

第四，司法审查的独立性。由独立的机制作出公正的裁决，这也是我国履行世贸组织规则的承诺和所承担的义务。世贸组织规则中的独立性，实行的是国际标准，是由世贸组织的专家组成员来评判某一成员国（方）的执法机构审查（包括司法审查）是否真正独立，如果达不到国际标准，我们的审查结果就不会被世贸组织的争端程序所认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议定书规定，我国应设立、指定或者保持审议庭、联络点和程序，以便对涉及有关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定的各项行政行为及时进行审查。议定书还规定，这类审议庭应当公正、独立于有行政权的机构，且对案件的结果没有实际利益。审议程序应当包括给予受到审议的任何行为影响的个人和企业上诉机会，且上诉不应受到惩罚。如果最初的上诉是行政机关提出的，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提供选择向司法上诉的机会。对于上诉作出的裁决应当通知上诉人，且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任何进一步上诉的权利也应告知上诉人。诚然，这些审议在法院主要是由行政审判庭来进行，即入世后任何一个行政行为，不管是具体的行政行为还是抽象的行政行为，都可以经过行政复查和司法审查，对不合理的行政行为，任何一个企业都可以告上法庭。因此，涉及对外经贸纠纷的行政诉讼，入世后有可能大幅度上升，而这类纠纷又都是民商事方面的，受民事法律调整，同时与司法独立，也密不可分。我们都知道，司法独立是我国的一项宪法原则，也是民商审判的一项基本制度。所谓司法独立包括了两个方面：一是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一是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个人和行政机关的干涉。司法独立就其实质而言，也就是承认“司法最终裁决权”，确认司法机关是解决法律争端方面的最高权威。但是，恰恰在这方面我国的司法

权威还不能与世贸规则相衔接。司法权威是脆弱的,从体制和运行机制上就不能有力地抵制来自各方面的干扰。因此,在这方面必须加大改革的力度,使其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要求,也是我国作为大国实现自己对外的承诺。

总之,入世以后,在民商审判制度方面,需要加大改革力度,建立、健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和国际惯例的法律、法规体系,针对入世后的形势发展,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利用入世后的有利条件,抓住机遇,加快民商法律建设的速度,提高按国际通行规则办事的能力,民商审判就能为我国入世后的深化改革,特别是进一步推进全方位、多次层、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 三、与时俱进,迎接入世后民商审判的新变化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必然给民商审判带来重大影响,突出的直接的表现将首先是案件和制度的变化,特别涉外民商事案件,将可能是成倍增长。因此,需要适应形势的变化,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累新经验,使民商审判与时俱进。毫无疑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将要充分利用世贸组织提供的国际贸易机制,广泛参与国际和地区之间的竞争与合作。同时,伴随着有步骤地开放金融、保险、电讯、运输、旅游,以及中介服务等领域,加之采取统一、公开自由竞争机制,因此,国内企业、外国企业、合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产品、技术、人才、资本等竞争将会更加公开与激烈,利益冲突也会加剧,这就必然引发更多复杂的矛盾与冲突,有的会形成纠纷,甚至诉讼到法院。对面临的新变化,我们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不仅是要对案件的变化情况作出正确的分析,而且从理念上要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加强相应的制度建设,这样才能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措施,使审判制度适应世贸组织规则,使各类案件得到正确、合法、及时的审理,推动民商审判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入世后,民商审判工作有哪些变化呢?初步分析可能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入世后,起诉到法院的各类民商案件数量将会大幅度上升。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这标志着我国经济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已经到来,涉及金融、保险、证券、融资、电讯、专利、商标和企业破产、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案件将会以较大幅度增涨。这是因为一方面,按照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这些方面发生的争议采取当地救济原则,即当外国人与东道国政府或企业、个人发生争议时,应将争议提交东道国的行政或司法机关,按照东道国的程序法和实体法予以解决。在未用尽东道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救济手段之

前,不得寻求国际程序解决,该外国人的本国政府也不能行使外交保护权,追究东道国的国际责任。这是一项古老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强调的是东道国属地管辖权的优先权。据此规则,法院受理的案件就必然会增多。另一方面,也由于入世后上述市场有步骤地开放,自由竞争机制的建立,外贸企业、合资企业也会随之增多,相应地纠纷也就增多。比如说,截止在2001年11月,上海仅外资金融机构即达53家,经营资产总计231亿美元,其中存款32亿美元,贷款98亿美元。经人民银行批准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金融机构为24家,人民币存款76亿,人民币贷款276亿元。上海还设有外资金融机构代表处共67家。在保险业方面,上海共设有外资、合资保险公司14家,还有44家外资保险公司的代表处。此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以及外汇交易中心、银行拆借市场等国家级要素市场也落户上海。现在,人民银行又公布了我国逐步取消对外资银行限制的有关内容,即在入世后的5年内,逐步取消对外资银行在办理业务、客户、地域以及设立营业网点等方面的限制;逐步取消所有现存的对外资银行所有权、经营和设立形式进行限制的非审慎性措施;允许设立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包括中国居民个人在内的客户提供汽车消费信贷业务;允许外资金融租赁公司与中国公司在相同时间提供金融业务。在保险方面,还允许外国寿险公司与中国寿险公司举办合资公司,外方股权不超过50%;允许外国财险公司在国内设立独资子公司,经营也从上海、广州扩展到其他城市。在证券业方面,还将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公司设立中外合资的证券基金管理公司,间接参与中国证券投资。由此可见,我国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务领域的全面开放是大势所趋,在过渡期结束后,内外资金融机构将展开公平的市场竞争。同时,与入世前相比,我国还新制定、修改和废止一批民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过去法院不受理甚至无权主管和管辖的案件,也会随着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立、改、废工作的进展而发生变化。所有这些,都会使案件增多。

其次,入世后,民商案件更复杂、审理难度更大。所有涉及世贸组织规则的案件,都是涉外案件,具有涉外因素,类型新、内容复杂。所有案件又都是技术性、专业性很强,不仅要求审判人员要有较好的外语水平,懂得经济工作,而且必须有过硬的专门知识。一些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件,尤其是涉及高科技方面的案件,审理起来难度很大。以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件而言,作为世贸组织规则重要组成部分的《与世贸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对我国的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就会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协议》规定,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世贸组织管辖范围内与货物贸易、服务

贸易三大支柱之一，且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科技经济的高速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倍受国际社会关注，而《协议》就是当今世界范围内涉及面广、保护水平高、保护力度大、制约力强的一个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它是第一个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到多边贸易体系的协定，其内容也十分复杂。包括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如版权及其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志、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经披露的信息等。《协定》不仅制定了知识产权各个领域的最低保护标准和保护范围，而且还详细规定了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实施程序。前不久，我国已经制定颁布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人民法院将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方面案件进行审理。另外，地理标志、驰名商标也已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即使是原有的一些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件，也增加了新的内容。所有这些充分说明，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所涉及的领域和范围在不断扩大。按照世贸组织规则，我国法律原来规定由行政机关终局裁决的一些纠纷，也赋予了当事人请求司法救济的权利。在适用法律上，也出现十分复杂的情况，既要严格执行我国法律，又要符合世贸组织规则；既要适用国际条约，又要参照国际惯例，这些也都增加了对案件审理的难度。

第三，入世后，审判理念要有大的转变。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对我国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本系，尤其是对建立和完善现代民事审判制度，有着重要的推动与促进作用。我们的审判理念必须与世界通行做法接轨，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因此，必须加大审判制度改革的力度，使审判公开、公正、独立的理念深入人心，扎根于司法实践。这就要求必须以开放的理念面对世贸组织规则与各成员国（方）的法律制度，革新旧的习惯做法和某些传统法理，使现行法律逐步向世贸组织各协议靠拢，在制定新的法律与作出司法解释时，以世贸组织规则为蓝本，使本国经贸政策措施与世贸组织规则法律体系相协调。比如，为我国解决国际贸易争端营造良好的国际法制环境，需要完善民商涉外诉讼制度和仲裁法律制度；需要在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中增加保障措施制度等。在法学理论方面，由于世贸组织的法律体系本身就是国际两大法系传统观念逐步融合的结果，所以，过去英美法系国家不接受的“商标注册在先制度”等，大陆法系国家难以接受的“即发侵权”、“债权请求与物权请求互替”等，现在都已明文写入了世贸组织协议中，这样我国法学理论运用在实践中的“侵权四要件”、“物权请求与债权请求截然不同”等民商理念与实际做法，就需要与时俱进，加以转变，这些也都是入世后民商审判发展的趋向。在世贸组织的法律机制中，特

别争端解决机制，还有不少对发展中成员方给予优惠待遇，只要能充分利用，扬长避短，完善民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就会产生对我国经济发展的有利结果，这也是民商审判未来发展的方向。